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04日 發文
發文字號：北高行東人字第1120000778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2年第2次遴選儲備聘用法官助理(法律組)錄取人員名單。

依據：本院112年第2次遴選儲備聘用法官助理(法律組、稅務組)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成績錄取順序如下：

1. 徐○芙、2. 王 ○、3. 吳○穎、4. 施○妤。

二、錄取人員屬儲備性質，於本院法官助理職務出缺時按業務需要依序聘用，經聘用放棄報到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，以放棄論。儲備人員至本院再次舉辦法官助理遴選簡章公告之日前未獲遴用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
三、聘用人員屬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受有俸給之公務員，是以，如具律師執業資格者，需於報到日前終止委任，退出律師公會，並於報到日繳交相關證明文件。

四、錄取人員嗣後通訊地址、電話、e-mail等若有變更，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(聯絡電話：02-28333822分機722)，以免影響本身權益。

院長 侯東昇